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0年度收文字號第0311號
日期：110. 7. 5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姿賢
電話：2991111#8792
傳真：2982952
電子信箱：f984203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00785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110年6月24日台內營字第1100810406號函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，營造業工地主任原執業證有效期限為110年5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者，於3級警戒期間因防疫規定未能即時回訓換證者得於繼續執業；另有關營造業工地主任相關訓練課程，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1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6月24日台內營字第11008104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工地主任原執業證有效期限、換發及回訓為因應疫情影響並配合防疫政策，相關注意事項詳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局長蘇金安

擬：網站公告
電郵周知會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(營建署)
select

聯絡人：李超雄

聯絡電話：0492352911#322

電子郵件：leecha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49235270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10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，營造業工地主任原執業證有效期限為110年5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者，於3級警戒期間因防疫規定未能即時回訓換證者得於繼續執業；另有關營造業工地主任相關訓練課程，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1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營造業法第31條第3項規定，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，每逾4年，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回訓證明，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；另依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，每逾4年，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回訓證明，並檢具申請書及原執業證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領執業證，始得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因目前國內COVID-19疫情持續嚴峻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7日公布全國疫情第3級警戒期間再延長到6月

28日。

三、考量旨揭疫情影響，上開工地主任回訓班學員及辦理訓練課程單位，恐因配合政策及避免有群聚感染之疑慮，而暫緩開課或上課之機會，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，爰就旨揭工地主任執業證有效期限依下列原則放寬。辦理原則如下：

- (一)執業證有效期限介於110年5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，得一律延長至110年9月1日，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，期限內得繼續執行業務。
- (二)依上述規定申請換發工地主任執業證時，其執業證之有效期，應回溯自現有執業證有效期限截止日翌日起算。
- (三)上開所定110年9月1日之日期，如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者，另行通知

四、另疫情期間如有辦理訓練課程，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中央政府機關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各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工地主任班委訓單位、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

